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毒泡腾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226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84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1694万元，资产总额为7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免洗手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资产总额为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惠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92万元，资产总额为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表面消毒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庆荣卫生消毒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免洗手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资产总额为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洗手液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
为 10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医用消毒湿巾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天佑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1 人，营
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碘伏消毒液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 ；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5 人，
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
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75%乙醇消毒液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3%过氧化氢消毒液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75%酒精消毒液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95%医用酒精消毒液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皮肤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1694万元，资产总额为7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75%乙醇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1694万元，资产总额为7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洗手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资产总额为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紫外线灯管(40W)（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625.05万元，资产总额为415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紫外线杀菌灯（30W）（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625.05万元，资产总额为415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复合碘消毒棉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资产总额为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聚维酮碘粘膜冲洗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1694万元，资产总额为7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液体石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A-1 型含氯消毒剂浓度试纸（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碘伏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露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0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3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复合醇手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3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白凡士林（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1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软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名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医用吸水纸（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瑞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东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表不适用。